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莊美娟
電話：04-37061256
電子信箱：e-460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二、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依照要點規定，填妥申請表件依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1、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：請於114年4月15日前，將相關申請資料及「（學校全銜）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」電子檔，傳送至電子信箱（besttseb@cyhs.tc.edu.tw）。

2、地方政府所屬學校：請地方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，依核配名額彙整研提意見，於114年4月15日前將合格名冊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（besttseb@cyhs.tc.edu.tw）。

(二)才藝優秀獎學金：

1、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：請於114年5月15日前將相關申

註冊組　114/02/17
1140001168

請資料及「（學校全銜）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」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（aborigines@cyhs.tc.edu.tw）。

2、地方政府所屬學校：請地方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，於114年5月15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及「（縣市名稱）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」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（aborigines@cyhs.tc.edu.tw）。

3、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，需檢附113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（含各司處）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。

4、團體賽特殊才藝（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）獎學金之申請人，需檢附113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（含各司處）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，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未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四、本案要點、實施計畫、相關附件、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等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，「校園重要公告」下載(或連結https://reurl.cc/EgMMk0）。如仍有疑問，學業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洽陳先生（04）2270-4022分機109；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洽游小姐（04）2270-4022分機10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註冊組 114/02/17

114000116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7 10:55:09

註冊組 114/02/17

1140001168